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中环责改字〔2025〕2018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中山市从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小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1442000MACC1PHP6W

地址/住址：中山市小榄镇北区社区泰业路 63 号高端环保产业园 B 栋 2 层 03-1 卡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已建成设备 26 个生产槽。2025 年 4 月 8 日，环境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原材料、产成品等堆放在生产车间内，酸洗槽内有工件正在酸洗，配套的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你公司未能提供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小榄镇生态环境保护局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对你公司制作的《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



现场检查照片；

2、小榄镇生态环境保护局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询问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小纳制作的《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调查询问笔录》。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

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的规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8日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26号

联系电话：黄小姐，0760-88873011